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7年12月22日

聯絡人: 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 (02) 23146881

關於被告馬前總統於12月20日出版「八年執政回憶錄」一書，有謂「北檢辦案不公」、「北檢鋪天蓋地的追殺」、「為特定政黨服務」云云，並透過媒體刊載部分內容，本署嚴正聲明如次：

一、被告馬○九所涉三中特別背信案現仍於法院審理中，被告應尊重司法，不應透過媒體干擾法院審判

本署偵辦三中案，業於107年7月9日偵查終結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，該案目前正於法院審理中，本署呼籲被告應尊重司法，將訴訟攻防回歸證據辯證，切勿操作民粹性或政治性言語誤導視聽、干擾司法審判、斷傷司法威信。

二、被告馬○九所涉三中案之違法具體事證已詳載於起訴書，其無端指摘「北檢鋪天蓋地的追殺」云云，令人遺憾

胡適有言：「有幾分證據，說幾分話；有七分證據，不能說八分話」，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馬○九相關案件起訴書所載被告馬○九之每一項犯罪事實，均緊扣證據，有錄音帶及證據為證，經得起歷史檢驗，然被告始終對相關違法事證略而不提，無端指摘「北檢鋪天蓋地的追殺」

云云，令人遺憾。

### 三、被告馬○九為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，使「不法暴利盡入他人私囊」，涉犯非常規交易等罪，事證明確

被告馬○九一再聲稱三中案「沒有一毛錢流入口袋」云云。事實上，被告為謀取不正當利益，使國家及中投等公司蒙受重大損失，致「不法暴利盡入他人私囊」，縱令未將不法暴利據為己有屬實，當然成立犯罪。例如刑法竊盜罪嫌，不論將竊盜所得贓物，交付他人或逕行據為己有，俱成立竊盜罪，此為基本常識。本案被告所涉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，將其中不法暴利，盡由他人取得，亦應成立犯罪，其理自明。

### 四、本署偵辦被告馬○九近 300 件相關案件，檢察官均係依據法律確信秉公辦理，絕無「為特定政黨服務」

自 105 年 7 月 1 日以來，本署對被告馬○九所涉刑事案件，迄今已簽結 273 件，不起訴 4 案，其中較重要者有 6 案如下。足見本署偵辦被告馬○九相關案件，檢察官均係依據法律確信秉公辦理，絕無任何政治立場考量：

編號	案號	案情概要	偵查結果	偵結日期
1	105 偵 14450	納莉風災遭控涉嫌廢弛職務釀致災害案	不起訴處分	105.07.28
2	105 他 4768	於擔任總統期間涉嫌財產來源不明案	簽結	106.03.08
3	105 偵 10874	以特別費扶養流浪犬馬小九涉嫌瀆職、偽造文書等案	不起訴處分	106.03.13

4	106 偵 9860	貓空纜車違法驗收涉 嫌圖利、背信案	不起訴處分	106.04.26
5	106 偵 15735	在東吳大學演講涉嫌 洩露馬習會機密案	不起訴處分	106.11.09
6	105 他 9613	大巨蛋案議約過程涉 嫌圖利遠雄集團	簽結	107.07.12

**五、本署偵辦案件一向堅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於三中案偵結前，已發 11 次新聞稿，澄清外界不實訊息**

本署偵辦任何案件，一向嚴守刑事訴訟法「偵查不公開」之規定，三中案偵結起訴前，相關媒體報導所載案情內容，均與本署無關。三中案因涉及前總統馬○九及多位知名人士，故自偵辦以來，外界甚為關注，惟相關案情，國民黨、中投公司、歷來經手相關檔案人員及共同被告、選任辯護人、證人等皆有相關資料，媒體報導絕大多數內容與事實有間，於報導前亦未向本署查證，本署前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、12 月 8 日、12 月 13 日、12 月 20 日、12 月 22 日、12 月 29 日、107 年 1 月 3 日、4 月 11 日、4 月 23 日、4 月 25 日、4 月 27 日 11 度發布新聞稿澄清，被告馬○九明知此事，竟於毫無證據之情形下，肆意指責本署「違反偵查不公開，不斷放話給媒體，選擇性地散布偵辦三中案的細節」云云，誠屬無中生有，誤導民眾。

六、最後，本署再度鄭重呼籲：被告馬○九所涉相關案件現在法院審理中，希被告尊重司法，將訴訟攻防回歸證據辯證，勿作政治操作，干擾審判，斷傷司法威信。